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1

山东如意毛纺织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山东如意毛纺织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邱亚夫先生于2023年9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2023]20021号、11号;证监立案字[2024]2022002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进行立案。

2023年12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23)31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31日、2023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公司于2024年1月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31号)和《市场禁入决定书》(2023)11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山东如意毛纺织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集团),住所:济宁市高新区如意工业园。

邱亚夫,男,1969年1月出生,时任如意集团董事长,时为如意集团实际控制人,住址: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

张义英,女,1978年11月出生,时任如意集团总会计师,住址: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

杜元殊,女,1996年12月出生,时任如意集团董事、总经理,住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

孙文娟,男,1983年10月出生,时任如意集团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住址: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

胡晓华,女,1976年6月出生,时任如意集团董事,住址: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

孙文娟,女,1996年11月出生,时任如意集团总会计师,住址: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

王桂林,男,1984年6月出生,时任如意集团副总经理,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

李勇,男,1963年2月出生,时任如意集团独立董事,住址:哈尔滨市南岗区。

肖茂然,男,1983年9月出生,时任如意集团独立董事,住址:南京市鼓楼区。

黄群,男,1973年4月出生,时任如意集团独立董事,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李旭宝,男,1979年4月出生,时任如意集团董事、主任,住址: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

杨东,男,1973年9月出生,时任如意集团监事,住址: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对如意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邱亚夫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对当事人作出了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无正当理由、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如意集团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涉案期间,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科技)为如意集团控股股东;邱亚夫为如意集团和如意科技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为山东如意科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时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第四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規定,如意科技、如意时尚为如意集团的关联人。

2019年1月至16日,如意集团通过虚构与裕龙集团有限公司、青岛裕龙东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张家港保税区福源广和毛呢有限公司采购业务并向上述三家公司预付货款的方式,累计将69,400万元最终划转至如意科技账户下。上述如意科技向如意集团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所占金额占期末一期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77%,占2019年半年度报告期末,2019年年度报告净资产的21.46%,21.41%。截至2021年4月29日,如意科技已向如意集团归还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

2019年10月21日至11月,如意集团累计向如意科技归还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累计支付1,000万元。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和第十二、第十三条第一款、《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0.1.1条、第10.2.4条的规定,如意集团应当及时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但未及时披露。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五条第五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证券法》第六十九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第三十八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意集团应当在2019年度报告中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披露为关联交易,但予以披露。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判定:

一、对如意集团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二、对邱亚夫给予警告,并处以35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150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200万元。

三、对张义英给予警告,并处以90万元罚款。

四、对杜元殊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判定:

一、对孙文娟给予警告,并处以165万元罚款。

二、对徐长福给予警告,并处以160万元罚款。

三、对李勇、李井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55万元罚款。

四、对李旭宝、杨成、胡晓华、王科林、卢浩然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50万元罚款。

二、市场禁入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邱亚夫,男,1969年11月出生,时任山东如意毛纺织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集团)董事长,为如意集团实际控制人,住址: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

张义英,女,1978年11月出生,时任如意集团总会计师,住址: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

杜元殊,女,1996年12月出生,时任如意集团董事、总经理,住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

孙文娟,男,1983年10月出生,时任如意集团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住址: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

胡晓华,女,1976年6月出生,时任如意集团董事,住址: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

孙文娟,女,1996年11月出生,时任如意集团总会计师,住址: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

王桂林,男,1984年6月出生,时任如意集团副总经理,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

李勇,男,1963年2月出生,时任如意集团独立董事,住址:哈尔滨市南岗区。

肖茂然,男,1983年9月出生,时任如意集团独立董事,住址:南京市鼓楼区。

黄群,男,1973年4月出生,时任如意集团独立董事,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李旭宝,男,1979年4月出生,时任如意集团董事、主任,住址: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

杨东,男,1973年9月出生,时任如意集团监事,住址: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对如意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邱亚夫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对当事人作出了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无正当理由、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如意集团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涉案期间,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科技)为如意集团控股股东;邱亚夫为如意集团和如意科技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为山东如意科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时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第四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規定,如意科技、如意时尚为如意集团的关联人。

2019年1月至16日,如意集团通过虚构与裕龙集团有限公司、青岛裕龙东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张家港保税区福源广和毛呢有限公司采购业务并向上述三家公司预付货款的方式,累计将69,400万元最终划转至如意科技账户下。上述如意科技向如意集团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所占金额占期末一期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77%,占2019年半年度报告期末,2019年年度报告净资产的21.46%,21.41%。截至2021年4月29日,如意科技已向如意集团归还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

2019年10月21日至11月,如意集团累计向如意科技归还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累计支付1,000万元。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和第十二、第十三条第一款、《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0.1.1条、第10.2.4条的规定,如意集团应当及时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但未及时披露。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五条第五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证券法》第六十九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第三十八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意集团应当在2019年度报告中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披露为关联交易,但予以披露。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判定:

一、对如意集团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二、对邱亚夫给予警告,并处以35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150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200万元。

三、对张义英给予警告,并处以90万元罚款。

四、对杜元殊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判定:

一、对孙文娟给予警告,并处以165万元罚款。

二、对徐长福给予警告,并处以160万元罚款。

三、对李勇、李井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55万元罚款。

四、对李旭宝、杨成、胡晓华、王科林、卢浩然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50万元罚款。

二、市场禁入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邱亚夫,男,1969年11月出生,时任山东如意毛纺织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集团)董事长,为如意集团实际控制人,住址: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

张义英,女,1978年11月出生,时任如意集团总会计师,住址: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

杜元殊,女,1996年12月出生,时任如意集团董事、总经理,住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

孙文娟,男,1983年10月出生,时任如意集团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住址: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

胡晓华,女,1976年6月出生,时任如意集团董事,住址: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

孙文娟,女,1996年11月出生,时任如意集团总会计师,住址: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

王桂林,男,1984年6月出生,时任如意集团副总经理,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

李勇,男,1963年2月出生,时任如意集团独立董事,住址:哈尔滨市南岗区。

肖茂然,男,1983年9月出生,时任如意集团独立董事,住址:南京市鼓楼区。

黄群,男,1973年4月出生,时任如意集团独立董事,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李旭宝,男,1979年4月出生,时任如意集团董事、主任,住址: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

杨东,男,1973年9月出生,时任如意集团监事,住址: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对如意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邱亚夫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对当事人作出了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无正当理由、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如意集团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涉案期间,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科技)为如意集团控股股东;邱亚夫为如意集团和如意科技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为山东如意科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时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第四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規定,如意科技、如意时尚为如意集团的关联人。

2019年1月至16日,如意集团通过虚构与裕龙集团有限公司、青岛裕龙东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张家港保税区福源广和毛呢有限公司采购业务并向上述三家公司预付货款的方式,累计将69,400万元最终划转至如意科技账户下。上述如意科技向如意集团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所占金额占期末一期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77%,占2019年半年度报告期末,2019年年度报告净资产的21.46%,21.41%。截至2021年4月29日,如意科技已向如意集团归还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

2019年10月21日至11月,如意集团累计向如意科技归还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累计支付1,000万元。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和第十二、第十三条第一款、《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0.1.1条、第10.2.4条的规定,如意集团应当及时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但未及时披露。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五条第五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证券法》第六十九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第三十八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意集团应当在2019年度报告中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披露为关联交易,但予以披露。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判定:

一、对如意集团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二、对邱亚夫给予警告,并处以35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150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200万元。

三、对张义英给予警告,并处以90万元罚款。

四、对杜元殊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判定:

一、对孙文娟给予警告,并处以165万元罚款。

二、对徐长福给予警告,并处以160万元罚款。

三、对李勇、李井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55万元罚款。

四、对李旭宝、杨成、胡晓华、王科林、卢浩然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50万元罚款。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4-0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月3日下午在公司办公会议室内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韩庆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达到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召开,0.007元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为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授权。结合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不超过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一个月,到期将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0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议案经表决通过,并由韩庆女士宣读(附后)为公同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同时,郭清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

附件:郭清先生简历
郭清,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林州重机集团有限公司技术部主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主席、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调查期间内及最近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交易所采取上市公司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给予公司通报批评、公开谴责、警示函、暂扣或者取消任职资格、认定其为不适当人选等)”,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

郭清: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林州重机集团有限公司技术部主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主席、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调查期间内及最近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交易所采取上市公司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给予公司通报批评、公开谴责、警示函、暂扣或者取消任职资格、认定其为不适当人选等)”,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

郭清: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林州重机集团有限公司技术部主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主席、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监事